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6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有關，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公司清盤令

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 HCCW 118/2018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短暫停牌

應該公司之要求，該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短暫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18 年 11 月 19 日